

# 公 告

沈阳鑫睿物流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肖文斌诉你单位工资争议案件，已审理终结。  
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沈浑  
劳人仲字〔2026〕334号仲裁裁决书。

沈浑劳人仲字〔2026〕334号仲裁裁决结果为：

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  
的规定，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  
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  
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沈阳市浑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9月24日

